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王亚荣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帅霖

刘 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